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 2023-057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 9 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董事贺子波、陈志杰、孙延文、初曰亭、王立岩、徐莉萍、彭建刚、谢里、刘冬来、陈自强、苗世昌共 11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贺子波、刘学东、初曰亭、王立岩、荣晓杰、陈志杰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贺子波，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刘学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初曰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立岩，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荣晓杰，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陈志杰，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彭建刚、谢里、刘志斌、王庆文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彭建刚，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谢里，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刘志斌，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庆文，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经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修订《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公司)拟续签《合作服务框架协议》,接受其提供的各项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经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制定《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

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内部审计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耒阳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大唐华银耒阳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投资建设开发,拟装机容量为 5.988MW。项目预计总投资 3618 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 30%配置,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开展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财政部等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为 29.8 万元。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提出异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